

泉州师范学院文件

泉师院财〔2014〕10号

泉州师范学院 2014—2015 学年收费 校长公告

根据教育部等国家七部委《关于 2009 年规范教育收费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教监〔2009〕5 号)、省教育厅《关于严格遵守财经制度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的通知》(闽教财〔2008〕81 号)和《市物价局、市教育局关于重申教育收费管理有关规定通知》(泉价〔2013〕15 号)等文件精神,经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,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批准,并经学校 2014 年 6 月 20 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(院长办公会纪要〔2014〕14 号),现将本学年各专业各年级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(详见附件)。

校长: 

